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宣〔2025〕133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办工会夜校的实施意见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夜校规范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全力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目标，上海市总工会探索职工文化建设新路径、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新项目，就本市各级工会开办夜校加强规范指导，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项目名称

工会夜校

二、工作目标

开办工会夜校是时代发展的新课题、职工群众的新期待，也是工会组织履行职责、推动实践发展的新使命新要求。具体目标为：2025年10月工会夜校正式开班，到2027年，全市分校及教学点将稳步增加至1000个，年度招生总量达5万人次。

（一）打造弘扬城市精神品格的“思政大课堂”。坚持思想政治引领，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度挖掘并系统整合劳模工匠宝贵资源，将其转化为弘扬城市精神品格的思政教育平台，逐步构建具有城市特色、时代特征和实践特点的思政大课堂。

（二）打造满足精神文化需求的“乐学新家园”。坚持职工需求导向，聚焦公益性定位、普惠化覆盖、基层化延伸，不断丰富和优化文化服务供给，织密立体式服务网络，逐步构建集文化艺术熏陶、生活智慧分享、心灵成长陪伴于一体，全方位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的乐学新家园。

（三）打造赋能职工素质提升的“成长加油站”。坚持城市发展需要，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课程设置，从通用技能培训到应用能力提升，从传统技艺传承到现代科技融合，从创新思维激发到职业素养塑造，逐步构建助力职工综合素质培养、职业路径拓展和发展潜能激发的成长加油站。

三、服务对象

在职职工

四、阵地布局

依托市、区两级工人文化宫和各局（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等职工服务阵地，构建“1+16+X”工会夜校阵地网络，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分工明确、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1”：1个市级总校，即上海市工人文化宫（以下简称“市宫总校”）。

“16”：16个区级分校，即各区总工会、区工人文化宫（区职工文体中心）或区职工服务中心等区级分校（以下简称“区级分校”）。

“X”：X个教学点，即各局（产业）工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园区、楼宇、社区、站点等设立的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鼓励依托职工之家、职工书屋、职工学堂、健身驿站等场所设立教学点。

五、时间安排

总校实行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开班模式，分校、教学点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职工上课时间为非工作时间，课程主要安排在工作日午间、晚间，周末、节假日等。

六、课程设置

结合单位和职工动态化需求，围绕“思想引领”“文化艺术”“生活美学”“运动健康”“技能提升”等五大类别，分设体验、基础、提升三层级进阶课程体系，通过多元组合满足差异化需求。

（一）思想引领类：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党的

创新理论和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文化艺术类：加强职工文化艺术修养提升，开展尤克里里、吉他、阿卡贝拉等声乐乐器课程，水彩画、油画、iPad插画、书法等美术书法课程，越剧、朗诵、脱口秀等曲艺表演课程。

（三）生活美学类：加强职工审美能力与生活品质提升，开展国学、插花、编织、西点制作、收纳整理、茶道茶艺、调酒咖啡、化妆美妆等生活实用课程。

（四）运动健康类：加强职工身心健康建设，开展爵士舞、街舞、球类、拳术等舞蹈运动课程，中医养生、心理疏导师、情绪认知与管理等健康课程。

（五）技能提升类：加强职工应用能力培养，开展涵盖办公软件操作、面试技巧、职场形象塑造、视频剪辑、摄影、直播、无人机操作等通用技能课程。

七、师资组成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多领域内选聘师资，充分发挥劳模工匠资源优势。严格把控政治关、师德关、质量关，完善师资选聘、考核、退出等制度，确保夜校办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障优质教学质量。

（一）科教文卫体：由科教文卫体系统工会推荐各领域专家、

教师担任夜校师资，鼓励推荐高等院校专业扎实、责任心强的高年级学生以志愿服务、实习实践、勤工俭学等方式参与教学。

（二）行业协会：由各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等机构推荐一批经验丰富、权威资深的专家学者，充实专业课程师资力量。

（三）劳模工匠：选聘一批技能精湛、善于表达、热心公益的劳模工匠担任特色师资，充分发挥其在思想建设和技艺传承中的引领作用。

（四）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开、公平、规范的程序，引入优质第三方教育服务机构，由其提供符合要求的专业师资，充实师资队伍。

八、组织运行与收费方式

市官总校搭建工会夜校线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各区级分校及教学点课程信息统一纳入，便于组织约课和职工个人报名。

（一）组织约课：区级分校、各教学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楼宇等）均可约课，通过工会夜校线上平台按需选课，开办方结合约课需求合理安排师资和时间，送教上门。按照“职工出一点、工会补一点”原则，课程所涉及的讲课费、材料费等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给予补贴。

（二）个人报名：职工个人通过工会夜校线上平台进行抢课报名，全额缴费。市官总校与16个区级分校一般实行公益收费，收费标准须在市、区发改委备案。

各教学点也可通过各自平台或方式发布并自行安排课程。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办工会夜校的重要意义，纳入服务职工实事项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在夜校师资、课程、场地、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对所辖区域或条线内工会夜校的常态化管理，增强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亮点。

（二）明确工作职责。由市总工会宣传部牵头协调全市工会夜校工作，市官总校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推进夜校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区级分校及教学点负责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安排落实及日常教学管理，每年年底向市官总校报备当年度办班情况、下一年度开班计划。工会夜校场所一般应有明显的工会标识，设施齐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并做好现场管理，保障教学有序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围绕工会夜校规范化运营，建立并完善全市统筹机制，推动资源共享；不断健全师资管理、课程更新、阵地拓展等机制，优化师资配置。各级工会新开办的夜校分校或教学点须经过上一级工会向所属区局（产业）工会主管部门报备，最终统一报市官总校备案。

（四）强化经费保障。工会夜校的经费保障渠道包括：职工缴费、工会经费、市场让利；支出范围包括：讲课费、误餐费、

郊区交通补贴、教务人员管理费用等，支付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